

道德与法律兼备

——读《信誉宣言》所想到的

崔勤之

五月中旬，刘永好、卢志强等三十位私营企业家发出了《信誉宣言》，倡议弘扬中华民族守信用、讲信誉、重信义的传统美德，从自己做起，并号召全国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积极投身到这一活动中来。

《宣言》值得喝彩，私营企业家们的此举值得称赞。

守信用、讲信誉、重信义，其核心是诚实信用原则。在我国，诚实信用既是经营者应当恪守的商业道德，也是其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。我所说的道德与法律兼备，就是说我们的企业经营者应该是讲道德、守法律的经营者。

**诚实信用是经营者
应当恪守的商业道德**

诚实信用作为商业道德是市场经济对经营者应具素质的基本要求。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，构成市场内容的

经济关系是商品交换关系。这种交换必须建立在经营者各自都取得一定经济利益的基础上，体现价值规律的要求。

作为经营者之所以从事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，无疑是追求自己的经济利益，这是无可非议的。但是，有些经营者为谋取自身的经济利益，则采取损害其他经营者、消费者和社会公益的不正当手段，这种行为与等价有偿进行商品交换的市场经济基础，发生了严重的冲突。如果商品交换不能等价有偿进行，商品交换关系便遭到扭曲，经营者将失去生存的基本条件，价值规律的作用也无法发挥。于是，为平衡一定的经济利益，使市场经济能正常有序运行，便在人们的意识中自然形成，并经世代相传，为社会成员所认可的，与经营者这种职业相适应的，制约和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社会行为规范，这就是商业道德。诚实信用是商业道德的重要内

容。

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，诚实信用仍然是经营者必须遵守的商业道德。诚实信用原则作为市场经济活动的道德标准，涉及两个利益关系，即经营者之间的利益关系和经营者与社会间的利益关系。诚实信用原则的宗旨在于实现这两个利益关系的平衡。经营者遵守了诚实信用的商业道德，商品交换便能等价有偿进行，价值规律就能发挥作用。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，经营者恪守诚实信用的商业道德，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得以健康发展的前提。

诚实信用是人们评价经营者行为的善与恶、正义与非正义的尺度。它作为规范经营者的道德规范，对经营者的要求不仅仅是行为，而是行为动机本身，要求经营者要有诚实善良的美好心灵。人们希望每个经营者都能讲诚实信用的商业道德，但要使之变为现实，只能靠经营者的内心信念和社会舆论的力量来实现。我想如果每个经营者都能像《信誉宣言》的倡议者那样，从自身做起，恪守诚实信用的商业道德，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能有序进行，企业就能健康发展，国家就能繁荣昌盛。

**诚实信用是经营者
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**

众所周知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。就是按照体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客观规律，反映人民意志的法律来运作的经济。所以，要维护正常



的社会经济秩序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，仅仅将诚实信用作为对经营者应当遵守的商业道德来要求，是远远不够的。还必须把诚实信用上升为法律，使之制度化、法律化，由国家以强制力来保证经营者遵循。

我国于1986年制定的《民法通则》第四条就明确规定，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、公平、等价、有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。这是诚实信用道德规范最早的表现形式。以后陆续颁布与社会经济生活相关的法律，如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、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以及新《合同法》也都将诚实信用作为民事活动应当遵循的原则加以规定。这表明，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是经营者在民事活动中，必须履行的法律规定义务。

虽然，法律和道德都是制约和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社会行为规范，但二者又是有区别的。其一，诚实信用作为法律规范比其作为道德规范更具体。诚实信用作为道德规范，往往只是原则性规定，而诚实信用作为法律规范，由于它着重要求的是经营者行为的合法，着眼于经营者的具体行为及其后果，所以，法律不仅将诚实信用作为原则加以规定，而且还就人们如何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作出具体规定，即规定可以做什么，必须做什么和不准做什么，更便于经营者遵守。例如：新《合同法》规定，在订立合同过程中，当事人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；在履行合同时，当事人行使权利、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；合同的权利、义务终止后，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，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、协助、保密等义务。上述规定告诉经营者，诚实信用原则不仅在合同履行阶段，而且在订立合同阶段（即前合同阶段）和合同终止后阶段（即后合同阶段）都必须遵守。

其二，诚实信用作为法律规范比其作为道德规范更具有强制性。前面

已提到，诚实信用作为道德规范是靠社会舆论、靠人们内心信念的力量来实现的。而诚实信用作为法律规范，则是由国家以强制力来保证实现的。也就是说，法律规范强制性的维持和实现，是以由军队、警察、法庭、监狱等所体现的国家权力作为后盾的。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，一般都要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。这种制裁是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。如果经营者不遵守诚实信用原则，做出了法律不准做的行为，就是违反法律的行为，就要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。换句话说，违法者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比如：《产品质量法》规定，生产者、销售者不得在产品中掺杂、掺假，以假充真，以次充好，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。如果生产者、销售者不遵守上述规定，这就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，违反了《产品质量法》，是违法行为，就要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，即责令停止生产、销售、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在我国，道德和法律是联系极

为紧密、相互作用的两类社会规范。作为道德规范的诚实信用，构成了法律的内容，而这一道德规范的法律化，又巩固和强化了诚实信用原则，有利于经营者养成诚实信用的道德品质。与此同时，经营者诚实信用商业道德水平的提高，必然影响其法律意识的加强，又使经营者能自觉遵守法律，坚决依法办事。由此可见，对经营者来说，遵守商业道德与遵守法律二者是相互一致、互为保障的。

特别要提出的是，每个经营者还要学会运用法律武器，与违反诚实信用的行为作斗争，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经济秩序。例如：在合同履行时，发现对方丧失商业信誉时，可行使不安抗辩权，即新《合同法》规定，合同履行时，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，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丧失商业信誉的，可以中止履行。这样可以防止自己遭受损失。又如：某经营者违背诚实信用原则，违反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的规定，实施了损害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、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时，受侵害的经营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。

